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JISEN RAMEN

味千拉麵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摘要

- 營業額下降9.2%至港幣1,512,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1,665,000,000元)
- 本集團核心業務溢利下降87.5%至港幣41,4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332,300,000元)
- 毛利率下降2.7個百分點至65.8%(二零一一年同期：68.5%)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下降81.6%至港幣46,900,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255,200,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下降港幣19.46仙至港幣4.37仙(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23.83仙)，降幅為81.7%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餐廳總數目達至672間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味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512,126	1,664,730
其他收入	5	48,448	50,5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37)	4,701
存貨消耗成本		(516,696)	(524,851)
員工成本		(376,063)	(303,512)
折舊		(86,833)	(69,100)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237,593)	(218,771)
其他經營開支		(253,560)	(216,243)
融資成本		(1,637)	(1,918)
除稅前溢利	6	88,155	385,594
稅項	7	(36,324)	(118,034)
期內溢利		51,831	267,56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54)	30,266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41,577	297,826
下列各項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46,934	255,243
非控股權益		4,897	12,317
		51,831	267,560
下列各項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094	284,277
非控股權益		4,483	13,549
		41,577	297,826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4.37	23.83
— 攤薄		4.34	23.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27,161	327,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8,130	1,075,167
預付租賃款項		107,615	109,935
無形資產		15,800	15,8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0,183	10,241
收購土地租賃所付按金		15,346	26,838
租賃按金		80,857	74,147
商譽		44,791	44,791
遞延稅項資產		3,022	3,032
可供出售投資		21,150	5,537
		<u>1,714,055</u>	<u>1,692,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1,990	98,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129,646	149,66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4	1,084
可收回稅項		3,419	3,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1,230	1,887,104
		<u>1,906,299</u>	<u>2,139,517</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	10	370,687	407,5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59	4,222
應付董事款項		606	544
應付股東款項		24,126	31,16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6,758	12,941
應付股息		129,710	11
應付稅項		59,660	62,761
銀行貸款		60,000	293,490
		<u>666,906</u>	<u>812,728</u>
流動資產淨額		<u>1,239,393</u>	<u>1,326,7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53,448</u>	<u>3,019,43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309	22,353
資產淨額		<u><u>2,930,139</u></u>	<u><u>2,997,08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7,371	107,302
儲備		2,743,084	2,814,7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850,455</u>	<u>2,922,074</u>
非控股權益		<u>79,684</u>	<u>75,011</u>
權益總額		<u><u>2,930,139</u></u>	<u><u>2,997,08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ur Choice Limited，Favour Choice Limited由Anmi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n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Anmi Trus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Anmi Trust乃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女士」）成立。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之修訂本，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被假定透過銷售收回，除非該假定在若干情況下被推翻。

本集團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並非根據旨在享用於持有該等投資物業期間所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且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先前出售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因此，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益及業績：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98,032	160,082	1,458,114	54,012	-	1,512,126	-	1,512,126
—分類間銷售	-	-	-	315,729	-	315,729	(315,729)	-
	<u>1,298,032</u>	<u>160,082</u>	<u>1,458,114</u>	<u>369,741</u>	<u>-</u>	<u>1,827,855</u>	<u>(315,729)</u>	<u>1,512,126</u>
分類溢利	<u>86,499</u>	<u>16,584</u>	<u>103,083</u>	<u>5,184</u>	<u>7,493</u>	<u>115,760</u>	<u>-</u>	<u>115,760</u>
未分配收入								23,446
未分配開支								(49,414)
融資成本								(1,637)
除稅前溢利								<u>88,155</u>
稅項								<u>(36,324)</u>
期內溢利								<u><u>51,831</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中國 港幣千元	餐廳經營 香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拉麵及 相關產品之 生產及銷售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港幣千元	分類總計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445,088	157,968	1,603,056	61,674	—	1,664,730	—	1,664,730
—分類間銷售	—	—	—	310,747	—	310,747	(310,747)	—
	1,445,088	157,968	1,603,056	372,421	—	1,975,477	(310,747)	1,664,730
分類溢利	357,368	19,237	376,605	4,100	7,737	388,442	—	388,442
未分配收入								17,742
未分配開支								(18,672)
融資成本								(1,918)
除稅前溢利								385,594
稅項								(118,034)
期內溢利								267,560

分類溢利即每一分類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之配置)。此乃報告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潘女士之估量，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之表現。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分特許權經營商的專利權收入	8,072	8,312
政府補助	3,682	16,396
銀行利息收入	22,269	13,012
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細額支出)	7,493	7,737
其他	6,932	5,101
	48,448	50,558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存貨消耗成本(附註a)	516,696	524,851
廣告及促銷開支	13,957	11,042
燃料及水電開支	91,112	80,210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土地租賃	1,336	581
— 租賃物業(附註b)	208,171	194,181
	<u>516,696</u>	<u>524,851</u>

附註：

- a. 指已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之成本。
- b.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港幣129,6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8,46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港幣78,541,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5,715,000元)。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165	5,809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	374
	<u>2,165</u>	<u>6,183</u>
中國所得稅		
— 本期間	25,213	76,242
— 已付預扣稅	—	13,541
— 以往期間撥備不足	7,980	14,546
	<u>33,193</u>	<u>104,329</u>
	<u>35,358</u>	<u>110,512</u>
遞延稅項	<u>966</u>	<u>7,522</u>
	<u>36,324</u>	<u>118,034</u>

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開支根據管理層就財政年度全年預計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於回顧期間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所用的估計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16.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及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但下述者除外：

- (a) 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省份政策及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取得之書面批准，位於重慶之重慶味千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重慶味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用優惠稅率15%（「優惠稅待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通知指中國審計署最近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發信，當中載述少量餐飲公司（包括重慶味千）不得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優惠稅待遇。中國審計署裁定重慶味千須按標準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額外企業所得稅撥備約港幣3,8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00,000元），以及應要求準時向重慶國家稅務總局支付該款額。為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就重慶味千應用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

基於上述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惠稅待遇之變動確認一次稅務負債約港幣14,5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200,000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政府規則和規例，以及本集團接獲之書面批准，本公司董事相信，重慶味千之前享有之優惠稅待遇屬恰當事宜。

- (b)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和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的稅率分別由15%及15%逐步上調至25%及25%。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等實體的相關稅率分別為25%及25%(二零一一年：24%及24%)。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6,934	255,24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73,485,845	1,071,190,812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335,574	12,396,6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0,821,419	1,083,587,42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若干尚未行使購股權，皆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市價，故該等購股權對本公司該兩個期間之每股盈利並無產生攤薄效應。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 一家關連公司	599	602
— 其他	19,070	29,876
	<u>19,669</u>	<u>30,478</u>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29,457	34,423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39,453	21,030
墊款予供應商	21,258	18,709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19,809	45,029
	<u>129,646</u>	<u>149,669</u>

關連公司為一家潘女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獨立第三方及關連公司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長期合作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有關餐廳經營銷售之客戶不獲提供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754	25,282
31至60日	2,446	1,931
61至90日	665	329
91至180日	550	454
180日以上	2,254	2,482
	<u>19,669</u>	<u>30,47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關連公司	3,841	7,279
— 其他	149,643	155,495
	<u>153,484</u>	<u>162,774</u>
應付薪金及福利	50,231	54,356
已收客戶按金	8,049	7,442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47,649	49,428
應付物業租金	38,539	31,336
其他應付稅項	29,875	33,873
其他	42,860	68,381
	<u>370,687</u>	<u>407,590</u>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二零一一年：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4,935	109,388
31至60日	33,770	43,392
61至90日	4,083	4,018
91至180日	7,036	1,507
180日以上	3,660	4,469
	<u>153,484</u>	<u>162,774</u>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作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一一年已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28仙 (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零年已宣派－每股港幣10.50仙)	24,480	112,525
就二零一一年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9.80仙 (二零一一年：就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12.50仙)	105,221	133,958
	129,701	246,483

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9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5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依然不景氣，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尤仍為金融市場的關注焦點。全球經濟環境疲軟，致使中國經濟增長預期下調。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率料將跌至7.5%，為二零零六年以來的最低水平。通脹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6.5%的高點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年底的4.1%，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繼續平穩下降。另一方面，餐飲行業普遍出現用工荒，人工成本也迅速上升，令餐飲行業的運營成本壓力不斷增加。作為經濟環境的指標，零售銷售增長將放緩，但其增長率仍高於大部份其他行業。政府致力透過增加收入政策鼓勵消費，將為經濟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二零一一年七月的骨湯事件後，公司採取一系列恢復客流的公關和促銷活動，然而，由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依然不景氣，銷售增長不如預期，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經營成本效益低於去年水平，增加了一定的成本支出，同時本公司還面臨上述食材價格和人工成本上升的壓力。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充分利用本身的競爭優勢，憑借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靈活應對，堅持餐廳網絡的開店質量和營運效率，使公司的各項經濟指標盡快恢復到事件以前的水平。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664,730,000元減少約9.2%至約港幣1,512,126,000元。本集團毛利達到港幣995,43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139,879,000元下降約12.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到約港幣46,934,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255,243,000元減少約81.6%。相應地，每股基本盈利由上年同期的每股普通股港幣23.83仙，減少至港幣4.37仙。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按計劃放慢了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擴充速度。本集團採取針對性較強的開發策略，繼續重點加密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等成熟市場的餐廳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快速休閒連鎖餐廳672家，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576家新增96家；本集團餐廳網絡覆蓋全國29個省份及直轄市、共121個城市，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新增2個省份及26個城市。

生產物流體系是連鎖餐廳網絡快速穩健擴充的有力保障。本集團位於上海和深圳的兩大生產基地，以及分佈在全國各地的7家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共同構成了這一完備而先進的支持體系。本集團亦穩步推進三大新生產基地的建設，以配合日後擴充餐廳網絡計劃的步伐及需求。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4.2%，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7個百分點。相應地，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約68.5%下降至約65.8%，乃由於本集團提供多種折扣及進行促銷以及材料成本上漲所致。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材料價格走勢，有信心使毛利率穩定在預期水準。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人力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24.9%，較上年同期提升約6.7個百分點。由於本報告期內全國各省市陸續上調最低工資標準，本集團也依照相關法規對員工工資進行了調整。同時集團增加了員工的獎金及實施了新的人力資源政策，人力成本有所上升。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約為15.7%，較上年同期上升約2.6個百分點。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堅持通過嚴格選址確保開店成功率，並大量開發中小型餐廳，提升單位面積的產出。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充，本集團已獲得長期固定的租約條件。然而，由於本集團錄得負同店銷售增長，租金架構中的固定部份較去年同期提高，故本集團租金及相關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

本集團旗下超過六百五十家連鎖餐廳的高效運轉離不開卓有成效的營運管理和員工培訓。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加強餐廳經理和區域督導的輔導和培訓，通過提升基層管理水準，提高每家餐廳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今年繼續在所有餐廳推出競賽活動，充分調動了員工的積極性，對集團營業額產生了明顯貢獻。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業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餐廳業務收入約為港幣1,458,11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603,056,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6.4% (二零一一年：96.3%)，較去年同期減少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味千連鎖餐廳672間，包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擁有及經營	670	660	10
擁有但非經營	2	2	0
總計	<u>672</u>	<u>662</u>	<u>10</u>
按省分：			
上海市	133	134	-1
北京市	33	36	-3
天津市	12	8	4
廣東省(不含深圳)	70	64	6
深圳市	35	35	0
江蘇省	71	70	1
浙江省	49	48	1
四川省	23	23	0
重慶市	14	13	1
福建省	25	25	0
湖南省	16	13	3
湖北省	17	18	-1
遼寧省	13	13	0
山東省	40	37	3
廣西省	9	9	0
貴州省	8	9	-1
江西省	6	7	-1
陝西省	13	13	0
雲南省	7	7	0
河南省	4	4	0
河北省	4	5	-1
安徽省	12	13	-1
甘肅省	2	2	0
新疆	4	3	1
海南省	3	3	0
山西省	1	1	0
內蒙古	4	4	0
黑龍江省	3	3	0
寧夏、青海省	2	2	0
香港	37	38	-1
台灣*	2	2	0
合計	<u>672</u>	<u>662</u>	<u>10</u>
總銷售面積(平方米)	<u>153,636</u>	<u>151,989</u>	<u>1,647</u>

* 附註：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台灣經營的餐廳持有15%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地區分：			
華北	112	108	4
華東	253	252	1
華南	179	175	4
華中	126	125	1
台灣	2	2	0
總計	<u>672</u>	<u>662</u>	<u>10</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規模分：

旗艦店	44	44	0
標準店	618	608	10
經濟店	10	10	0
總計	<u>672</u>	<u>662</u>	<u>10</u>

包裝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味千品牌包裝麵品的生產和銷售是本集團兩大主營業務之一，是快速休閒餐廳業務的有益補充。本集團獨立生產的小包裝麵品在供應旗下連鎖餐廳的同時，也在大型超市和百貨商店售賣，多元化的銷售管道進一步提升了味千品牌的知名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包裝麵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港幣54,01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61,674,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 (二零一一年：3.7%)。

本集團包裝麵及相關產品在全國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分銷網點總數約達8,000多家，與上年同期相同。分銷網絡覆蓋全國30餘座城市，經銷商主要包括沃爾瑪、家樂福、麥德龍等全國性零售商，華潤萬家、寧波三江、世紀聯華等地區性零售商，以及好德、可的、喜士多等知名便利店。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512,126,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664,730,000元下降約9.2%，或約港幣152,604,000元。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可比較同店銷售增長數據下滑。

存貨消耗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成本約為港幣516,696,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524,851,000元下降約1.6%，或約港幣8,155,000元，但其增幅高於營業額增長速度。報告期內存貨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4.2%，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1.5%。該上升源於本集團期內採購成本的上升以及提供多種折扣及進行促銷所致。

毛利和毛利率

受上述因素推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達到約港幣995,43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139,879,000元下降約12.7%，或約港幣144,449,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也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68.5%進一步下降至約65.8%。

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物業租賃及相關開支約為港幣237,593,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218,771,000元增加約8.6%。其佔營業額的比率達到約15.7%，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3.1%上升約2.6個百分點。此比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在於期間內錄得負同店銷售增長。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376,063,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港幣303,512,000元上升約23.9%。該成本上升主要源自新開設餐廳帶來的員工人手增加。員工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則由二零一一年同期的約18.2%上升6.7個百分點至約24.9%，反映期間內中國多個省市及香港的最低工資上升以及錄得負同店銷售增長。

折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折舊約為港幣86,833,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69,100,000元上升約25.7%，或約港幣17,733,000元，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上海新工廠投產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燃油及水電、耗料、廣告及促銷和特許費的開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253,56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216,243,000元上升約17.3%，或約港幣37,317,000元。該項成本佔營業額的比率由13.0%上升3.8個百分點至約16.8%，主要由於期內餐廳數目增加及錄得負同店銷售增長。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到約港幣48,44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50,558,000元下降約4.2%，或約港幣2,110,000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損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損益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收益約港幣4,701,000元減少約100.8%至虧損約港幣37,000元，減少的原因是期內匯兌收益減少及期內因更多店鋪關閉而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港幣1,637,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1,918,000元下降約14.7%，或約港幣281,000元，下降主要由於期間內償還貸款所致。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達到約港幣88,155,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385,594,000元下降約77.1%，或約港幣297,439,000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達到約港幣46,934,000元，由二零一一年同期之約港幣255,243,000元下降約81.6%，或約港幣208,309,000元。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約為港幣1,239,393,000元，流動比率為2.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大部分營業額均以現金結算，因此能夠維持相對較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減少。

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港幣161,351,000元，同期除稅前溢利約為港幣88,155,000元。經營現金流入主要由於本集團經營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數目增加，而本集團擴充業務規模加強了本集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及減慢了償還採購的速度。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112,265,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港幣209,524,000元)，主要由於為開設新餐廳而增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味千拉麵」餐廳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二年 一月至六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十二月 (概約)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一月至六月
可比店鋪銷售增長：	-2.4%	4.6%	5.8%	-24.7%	-6.0%	14.0%
每總樓面面積營業額(每日/平方米)：	港幣196元	港幣212元	港幣213元	人民幣38.7元	人民幣45.2元	人民幣53.3元
每日每店營業額：	港幣23,317元	港幣23,310元	港幣23,490元	人民幣9,160元	人民幣11,950元	人民幣13,619元
人均開支：	港幣60.1元	港幣59.1元	港幣59.3元	人民幣40.0元	人民幣40.6元	人民幣41.2元
每日餐枱週轉(每日次數)：	<u>5.6</u>	<u>5.6</u>	<u>6</u>	<u>3.3</u>	<u>4.0</u>	<u>5.2</u>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本公司之唯一偏離乃守則條文第A.2.1條，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區分。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已清楚界定兩者之間的職責分工，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就本集團現階段之發展，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劃及實施，故現階段，該偏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已作出適當授權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席位超過三分之一）職能的有效分配，因此，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遠目標為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將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錫文先生、路嘉星先生及王金城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慶生先生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味千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酬金及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3,8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81名僱員)，大部份為於本集團中國國內連鎖餐廳工作的人員。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其酬金也根據業內慣例釐定。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酬金政策及整體酬金。除退休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評核而獲授酌情花紅及／或購股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酬金約為港幣376,063,000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3,512,000元)。

股息

董事會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19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95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欲符合資格獲派發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王金城先生。